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許知仁先生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許教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僅供識別